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意见

德恒 01G20250151-1 号

致：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本见证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已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通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持有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56,503,1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8%。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议案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见证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周子琦

见证律师：_____

安 逸

2025 年 5 月 14 日